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

提案人：本會紀律委員會

受處分人：謝○謀

決定事項：

球員謝○謀先生因不服判決辱罵裁判而遭驅逐出場，違反本會「2022理事長盃競賽規程」第九款第2項條文規定，為端正清新健康的運動風氣並遏止暴戾，處以球員謝○謀停賽兩年之判罰，自民國111年2月20日起算。

事實概要：

謝○謀先生於111年2月20日「2022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」公開男子組場次11(日電能源對戰燦佶機械)之比賽，因不服判決出口辱罵而遭裁判陳○麟先生驅逐出場，離開球場途中仍持續咆哮且出言不遜挑釁，甚至帶有恐嚇字眼，致使裁判陳○麟先生心生恐懼。

理由證據及依據：

謝○謀先生於前開事實坦承不諱，並以道歉聲明書向裁判陳○麟先生致歉。本委員會認定謝○謀先生違反「2022理事長盃競賽規程」第九款第2項條文規定，據之而為本件之處分，以昭炯戒。

 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受處分人如不服本審議決定，得於111年3月18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倘逾期未回覆則依原決議執行。

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3.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4.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5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6.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。